

依據「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」增設停車空間資料表

建照號碼 及申請日期	建字第 號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基地座落： 段 地號
建築地址	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	
起造人姓名		
起造人住址	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	
A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.07.01 以前申請(適用修正前技術規則施工篇第 59 條之 2)		
書圖已加註 設備已設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竣工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備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牌已設置	1. 已加註「於 X 層設公共停車空間 X 輛供公眾使用」外，起造人或所有權人並應於建築物進出口明顯位置設置標示牌，並負責管理維護。
B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.07.02 至 101.04.04 之間申請(適用 99.12.25 版要點)		
書圖已加註 設備已設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竣工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備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牌已設置	1. 已加註「於 X 層設公共停車空間 X 輛供公眾使用」外，起造人或所有權人並應於建築物進出口明顯位置設置標示牌，並負責管理維護。 2. 應作為營業停車場開放使用。
C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1.04.05 以後申請(適用 101.04.05 版要點)		
本府交通局已同意營業管理規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函 文號：	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，應檢附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營業管理規範。於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，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申領停車場登記證，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。
書圖已加註或標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竣工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備註	應加註「於 X 層增設 X 個營業用停車空間，為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，所有權人以單獨編列建號辦理登記，並依停車場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。」
設施或設備已設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示燈、反射鏡、剩餘車位動態顯示裝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空間標示牌	起造人或所有權人除得於適當位置設置管理員室外，應設置設置及設備，並負責其管理維護。

併同使用執照審查填具獎勵停車空間資料(樓層及停車輛數)：

室內：地上第 層 輛、地下第 層 輛；室外： 輛

合計： 輛

其他備註：

填表日期：

填表人：

註：B 類及 C 類依本要點核准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，依規應交由本府交通局依停車場法等相關規定列管，並不定期抽查是否作為營業停車場開放使用。